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海外實習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經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海外長期照顧相關領域的實習交流活動，以擴展多元文化視野，特執行學生海外學期實習計劃。

第二條 申請時間：依本系申請時間內申請。

第三條 申請對象：本系學生。學生申請赴海外實習，須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切結書，始得提出申請附件一(實習手冊附件十一-1 及附件十一-2)。

第四條 實習甄選小組：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據實習機構相關狀況組成甄選小組召開會議進行甄選，甄選小組成員包含海外實習指導老師、班級導師及相關教師等。

第五條 審核及甄選申請程序

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公告之截止日期前，依序將下列資料附於檔案夾提出。

一、具有以下條件的學生可以申請徵選：

(一)於申請日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加上其他各學期平均成績維持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

(二)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表現優異，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並由相關老師推薦。

二、評定標準：

(一)資料審查 55%：學業平均成績(25%)、操行平均成績(20%)、其他(10%)。

(二)實習國家之官方語文證明(如日文能力檢定、TOEIC、CSEPT、全民英檢等)或校內外的外語課程等證明書(10%)。

(三)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10%)。

(四)口試 25%。

- 三、經資料審查成績加總後，以錄取名額之 2~3 倍人數進行口試。口試內容，含生活自理能力、語文自我準備態度、團體活動適應度等。
- 四、由本系實習甄選小組完成資料初審，再通知以面試方式進行複審。面試日期與地點依據系辦公室公告。
- 五、徵選上的學生對實習單位進行自我介紹及預定學習實習內容。透過本系輔導老師確認其內容，並將資料傳送實習單位供做實習計畫之參考。實習單位確認學生的實習目標與面試，確認是否錄取。
- 六、申請相關表格為申請表附件一(實習手冊附件十一-1)、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出國切結書附件一(實習手冊附件十一-2)、在校成績單正本、加分項目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
- 七、海外實習經費：原則上自費，而大陸以外地區，將由本系向政府部門申請相關海外實習經費補助，唯若未獲政府補助，須全額自費。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完成後，於系網及系辦公佈欄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
 - (二)學生應依本系所定日期參加海外實習前輔導座談，並依課程規定繳交實習作業報告，返國後必須分享海外實習之經驗於校外實習成果發表。
 - (三)申請者不得於學期中辦理休學，否則取消資格。

_____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 號:

就讀系/所/班級:

研修/實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期間內半年)

現在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監護人姓名: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現在通訊處:

監護人聯絡電話:

監護人行動電話:

繳付證件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歷年成績單(新生錄取後有下學期成績單者,立即補齊)
- 3. 中文及外文履歷表
- 4. 海外研修讀書/實習計畫:以外文撰寫,電腦列印。內容為研修/實習動機、在國外的學習/實習計畫、研修/實習對往後人生計畫的意義等
- 5. 申請人參加競賽、測驗等相關資料
- 6. 參與本校及所屬科系活動之相關證明或資料
- 7. 4張2吋證件照
- 8. 申請書
- 9. 個人基本資料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出國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本校_____系/所具正式生學籍之學生。報名本校
(_____學年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期間內半年)派赴

_____ (國名) _____ (校名/實習機構) 研修/實習學生甄試。為更深入
體驗國外文化及提高外語口語表達能力，本人及家長願意於正式通過校內甄選成為選送生後，
完成相關出國手續並盡相關義務，且遵守下列事項：

1. 自行處理保留本校學籍及學分抵免事宜，且須自行承擔因研修/實習而產生的延畢風險。
2. 簽證費、機票、機場稅、旅費、書籍費、在國外住宿費(各校條件不一)、保險費、生活費等
須自行負擔。
3. 研修/實習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與遵守學生應有行為，並配合接納研修學校/實習機構之相關
規定，以維護兩校/二單位之校譽。
4. 研修/實習期間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研修/實習生活與學習現況報告書」給本校所屬
科系之負責老師。
5. 研修/實習期間欲短期回臺者，須徵得接納學校教授/實習單位主管同意，並主動向本校所屬
科系及接納留學學校留學事務負責人報備。
6. 協助本校與接納留學學校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7. 海外研修/實習後，須返回本校原系就讀。
8. 回臺後，須立即致感謝函給國外接納研修學校之校長、留學事務負責人及相關教師。並於研
修/實習計畫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心得報告書」(中文1份及日文或英文2,000字)給所屬科
系負責老師，並於彙整後送交研發處校務企劃與國際交流組。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註：此切結書請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者，無法接受學校之推薦。

申請人：(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家長：(家長簽章)

家長身份證字號：

與申請人之關係：

家長聯絡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